

甘棠幼儿园设备采购项目

(A 包)

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甘棠幼儿园设备采购项目 (A 包)

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3-46、SGZ[2023]541-ZC296

招 标 方：三门峡市教育局

需 方：三门峡市甘棠幼儿园

供 方：三门峡宏祥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设备购销合同

招 标 方：三门峡市教育局

需 方：三门峡市甘棠幼儿园

供 方：三门峡宏祥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招标方、需方、供方三方持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签发的招标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3-46、SGZ[2023]541-ZC296《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并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货物清单、数量及总价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合计金额：(详见附件)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655200 元，大写壹佰陆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

合同金额包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运输、保险、调试、验收、后期维护、保养、相关税费等费用。

第二条：货物的质量标准、供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供方工期：合同签订后，供方收到需方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合同内货物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验收。

2、货物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3、供方保证所供设备使用的合法，因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4、需方对设备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设备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方收货时对产品的外观检查或开箱清点，不能免除供方对产品内在质量的责任。

5、供方提供的产品保证是原厂的正规的、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

6、供方售后服务：质保期 3 年，所有备品、配件免费提供（自设备安装调试、培训人员完毕，可以运行后）。质保期过后，投标人保证长期提供零备件和优质维修服务，维修只收取材料费，不收取人工费。

7、供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服务，但属于需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除外。

8、供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合同货物出现故障时，供方接到通知后 10 分钟内做出响应，1 小时内免费给予技术支持或到达现场维修排除故障。否则，需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供方的款项中扣除。

9、供方售后联系人：秦工，电话：15603976860。

10、如因供方货物质量等原因，导致需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等损失的，供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地点：三门峡市甘棠幼儿园

2、供方负责货物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为止；负责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需方应在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4、验收时间：需方应于供方提出验收申请后个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应当签署验收报告。

5、验收标准：

(1)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 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进行验收。

(3) 验收要求：供方所供货物应经需方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第四条 货款的支付

付款方式及期限：财政拨款到位后两周内支付合同金额 97%，一年之内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 3%。

第五条 供方的违约责任

1、供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需方偿付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需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供方不能交货的，需方除不支付供方货款外，供方还应赔偿需方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0% 的违约金；

3、供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供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4、供方在产品质保期内不能修复、更换的设备不能保证在一星期内交付用户使用的，每日应向需方支付设备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六条 需方的违约责任

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设备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需方逾期付款的，应向供方支付自付款截止日起所欠款额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三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另两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另两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2、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三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供方注册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九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三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附则

1、项目：甘棠幼儿园设备采购项目（A包）（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3-46、SGZ[2023]541-ZC296）的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供方投标文件、修改、澄清、

说明及补正等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三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以三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招标方：三门峡市教育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需方：三门峡市甘棠幼儿园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供方：三门峡宏祥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98-2188818

开户银行：建行三门峡财政大厦支行

账号：41001501714050206445

日期：2023年 12月 5日